**版本号：2025-HZZB-0562025081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2025-HZZB-056**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5-HZZB-056**

**二、项目名称：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及后宰门院区的中央空调、多联机、分体空调全年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内容包括除洁净空调与精密空调的所有空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拟派项目经理：拟派两院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旭、仵严佳、张进花

联系电话： 029-8872050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10367437831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下浮20%，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8-25 09:00:00  踏勘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689196168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旭

联系电话：029-887205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16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及后宰门院区的中央空调、多联机、分体空调全年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内容包括除洁净空调与精密空调外的所有空调。曲江院区中央空调系统2014年投运，后宰门院区中央空调机组2020年投运。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 | 1.00 | 1,6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3.1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两院区中央空调外包服务  **（一）主要设备清单**  **1、曲江院区（中央空调主机采用约克品牌离心式冷水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1、2号制冷机组 | 型号：YKK5K4K15DAG/FH22  额定制冷量：3869KW 消耗功率：718KW | 台 | 2 | | 2 | 3号制冷机组 | 型号：YKKWKRK15CWG/FG22 额定制冷量：3869KW 消耗功率：676KW | 台 | 1 | | 3 | 冷却水泵 | 型号：NLG250/355-132/4 流量/Q： 880m³/h 转速/N：1450Kpm 扬程/H：34m 功率/P：137KW | 台 | 4 | | 4 | 冷冻水泵 | 型号：NLG250/400-132/4 流量/Q： 750m³/h 转速/N：1450Kpm 扬程/H：45m 功率/P：137KW | 台 | 4 | | 5 | 采暖泵 | 型号：NL125/400-55/4 流量/Q： 285m³/h 转速/N：1450Kpm 扬程/H：42m 功率/P：55KW | 台 | 6 | | 6 | 冷却塔 | 型号：  Q=800m³/h，37/32℃ | 台 | 3 | | 7 | 板式换热器 | 型号：T20-MFC  设计压力：1。6MPaG | 个 | 2 | | 8 | 分水器、集水器 | 型号：  工作压力：1。4MPa | 个 | 2 | | 9 | 软水箱 | V=9m3 | 个 | 1 | | 10 | 落地式膨胀水箱 | V=1m3  工作压力：1。44MPa | 个 | 1 | | 11 | 补给水泵 | 型号：NLG250/400-132/4 流量/Q： 750m³/h 转速/N：1450Kpm 扬程/H：45m 功率/P：132KW | 台 | 2 | | 12 |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 型号：2072 | 台 | 2 | | 13 | 薄型吊顶式空调机 | 约克 | 台 | 79 | | 14 | 多联机系统 | 格力 | 台 | 82 | | 15 | 分体空调 | 格力 | 套 | 230 | | 16 | 吊顶式新风处理机 | 约克 | 台 | 76 | | 17 | 高静压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 约克 | 台 | 2036 | | 18 | 组合式空调机 | 39GI303H Q =412。3Kw H=470PaC机外余压Q =227。2Kw L=30000m /h N=15。0Kw 六排管YZ | 台 | 2 | | 19 | 配电系统 | 中央空调机房配电柜断路器以下（冷冻机组闭式母线），冷却塔供电及机房内所有照明、插座、线路。 |  |  |   备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后宰门院区（中央空调主机采用美的品牌螺杆式冷水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制冷机组 | 型号：LSBLG630/MCF-B  额定制冷量：633KW  消耗功率：110.4KW | 台 | 2 | | 2 | 冷却水循环泵 | 型号：KQL1200/315-22/4  流量/Q: 150m³/h 转速/N： Kpm 扬程/H: 28m 功率/P：22 KW | 台 | 3 | | 3 | 冷冻水循环泵 | 型号：KQL150/200-18.5/4  流量/Q: 121 m³/h 转速/N： Kpm 扬程/H: 32 m 功率/P： 18.5 KW | 台 | 3 | | 4 | 采暖泵 | 型号：KQL125/160-15/2  流量/Q: 130 m³/h 转速/N： Kpm 扬程/H: 30 m 功率/P： 15KW | 台 | 2 | | 5 | 冷却塔 | SKB-143TR 流量m³/h 功率11KW | 台 | 2 | | 6 | 板式换热器 | ML-10 换热量：1400KW  一次热水90℃/55℃ 二次热水60v/50℃ | 台 | 1 | | 7 | 软水箱 | 1600\*1200\*1800 配双DN32双浮球阀 | 台 | 1 | | 8 | 全自动软水器 | 产水量：3m³/h  进水压力：0.150-0.25MPa  双罐 | 台 | 1 | | 9 | 稳压膨胀器装置 | 流量：7.2t/h，扬程：65mH2O，电量2.2\*2KW，启泵60mH2O，停泵65mH2O，安全阀开启70mH2O，直径1000mm，一台 立式多级水泵两台：流量：6t/h，扬程：72mH2O，功率：3KW，电接点压力控制 | 台 | 1 | | 10 | 风机盘管 | 风量：340-1020 m³/h  冷量：1900W-5400W  热量：3100W-8400W  风压：30Pa | 台 | 463 | | 11 | 新风机组(空调器) | 风量：1000-15000 m³/h  供冷量：5.0-90.6KW  供热量：11-171.26KW  电机输入功率：0.32-6.27KW | 台 | 13 | | 12 | 多联机（空调） | 型号：MDV-400/DSN1-8T2  额定制冷量：40000W  消耗功率：11200W | 台 | 1 | | 型号：MDV-400/DSN1-8T0  额定制冷量：40000W  消耗功率：11200W | 台 | 1 | | 型号：MDV-160/N1-5R1 | 台 | 1 | | 型号：GMV-400W/A | 台 | 1 | | 型号：GMV-250W/A | 台 | 1 | | 13 | 分体空调 | 格力 | 台 | 40 | | 14 | 空调风柜 | 开利YFE9-9F | 台 | 4 | | 15 | 配电系统 | 中央空调机房3部电表以下线路及冷却塔供电和机房内所有照明、插座、线路。 |  |  | | 16 | 配套设施 | 供暖设施（板式换热器） | 台 | 1 | | 17 | 配套设施 | 空调机房至家属区供暖管道的维护。 |  |  |   备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运行管理内容**  负责医院两院区的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设备及系统的运行保养和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分体空调设备拆机、移机、加注制冷剂等，满足并优于机组保养手册标准，保证空调系统正常运转，满足医院运转需要，延长设备寿命。  **（三）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3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  （3）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1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  （4）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7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3、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4个小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2000元。  **（四）其他维保注意事项**  1、中央空调主机开机前需联系厂家对冷冻油进行检测，按机组保养要求更换冷冻油（冷冻油须用原厂），以保证空调系统的正常运作。  2、空气过滤网、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设备、材料、配件应使用符合原生产厂家标准的配件；  3、当空气传播性疾病在当地暴发流行时(即国家正式公布为疫区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4、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五）维保服务内容、周期及考核标准**  **1.日常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区域/系统** | **巡查项目** | **检查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中央空调机房** | 冷水机组运行状态 | 运行参数（蒸发/冷凝压力、温度、电流、电压）在额定范围内；无异常噪音、振动、泄漏。 | 记录关键运行参数 | 立即停机报修，记录异常现象。 | | 冷冻/冷却水泵运行状态 | 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过热；轴承润滑良好；进出口压力正常。 | 记录运行状态、压力 | 记录异常，及时报修。 | | 冷却塔运行状态 | 风机运行平稳无异常；布水均匀；填料无严重堵塞、破损；水位正常；无飘水过大现象。 | 记录运行状态、水温 | 清理填料，调整水位或风机，严重问题报修。 | | 控制系统（PLC/DDC） | 显示正常，无报警信息；传感器读数准确。 | 检查有无报警 | 记录报警信息，立即排查原因报修。 | | 管道阀门 | 无跑冒滴漏现象；阀门状态（开/关）符合要求。 | 检查记录 | 紧固或更换填料/垫片，处理泄漏点。 | | 机房环境 | 清洁干燥，无杂物堆放；通风良好；照明正常；消防器材完备。 | 检查记录 | 清理杂物，修复照明/通风。 | | **各楼层风柜/新风机组** | 机组运行状态 | 风机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进出风温度正常；过滤网无明显堵塞（目视）。 | 记录运行状态、异常噪音。 | 清洁或更换过滤网，记录异常报修。 | | 冷凝水排水 | 排水畅通，无溢水；冷凝水盘清洁无杂物、藻类。 | 检查排水情况 | 疏通排水管，清洁水盘。 | | 出风口 | 送风正常，无异常气味；百叶角度适宜。 | 抽查记录 | 调整百叶，查找异味源。 | | **多联机室外机** | 运行状态 | 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风扇转动正常；无严重结霜；冷媒管无异常振动、油渍。 | 记录运行状态、异常现象 | 记录异常，及时报修。 | | 周边环境 | 通风良好，无遮挡；设备基础稳固；无杂物堆放。 | 检查记录 | 清理杂物，确保通风。 | | **分体空调** | 室内机运行 | 制冷/制热效果正常；无异常噪音、振动、漏水；遥控器功能正常。 | 抽查记录（重点区域） | 清洁过滤网，记录异常报修。 | | 室外机运行 | 风扇转动正常；无明显振动、噪音；周边无遮挡。 | 抽查记录（重点区域） | 清理遮挡物，记录异常报修。 | | **全院区** | 空调末端（风口、风阀） | 无明显积尘；开关灵活；无异常噪音。 | 抽查记录 | 清洁风口，润滑或修复风阀。 | | 温度感知(重点区域如门诊、病房) | 主观感受结合区域温度计显示，是否在设定舒适范围内（如夏季24-26°C）。 | 记录温度读数 | 反馈维保人员检查调整。 |     **2.月度维保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 **中央空调系统** | 水泵、冷却塔风机轴承检查与润滑 | 检查轴承温度、噪音、振动；按需补充或更换合格润滑脂。 | 记录检查结果及润滑情况。 | | 冷却塔填料、布水器检查与清理 | 清除杂物、藻类、水垢，确保布水均匀，填料无严重堵塞破损。 | 记录清理情况。 | | 风柜/新风机组过滤网清洗或更换 (根据脏污程度) | 清洗可重复使用滤网，更换一次性滤网；确保无堵塞，框架密封良好。 | 记录清洗/更换数量及位置。 | | 风柜/新风机冷凝水盘清洁与消毒 | 彻底清洁，清除污垢、藻类；使用合规消毒剂消毒。 | 记录清洁消毒区域。 | | 所有空调设备电控柜清洁检查 | 断电后清洁灰尘；检查接线端子紧固无松动、过热变色；检查接触器触点。 | 记录清洁检查情况。 | | 系统运行参数全面记录与分析 | 记录关键设备运行参数（压力、温度、电流、流量等），分析运行效率与能耗。 | 提交月度运行分析报告。 | | **多联机系统** | 室外机冷凝器翅片清洗(根据环境状况) | 使用专用清洗剂和软毛刷或水枪（低压）清洗，确保散热良好。 | 记录清洗设备编号。 | | 检查冷媒管道保温层 | 检查有无破损、脱落，修复或更换。 | 记录检查及修复情况。 | | 检查系统运行压力、温度、电流 | 记录运行参数，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 记录参数。 | | **分体空调** | 室内机过滤网清洗 | 彻底清洗过滤网，晾干后装回。 | 记录清洗数量及位置。 | | 检查室内外机运行噪音、制冷效果 | 记录异常情况。 | 记录检查结果。 | | **通用** | 月度维保工作汇总报告提交 | 详细记录本月完成的维保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备件消耗、下月计划。 | 按时提交院方后勤管理部门审核。 |     **3.季度维保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 **中央空调系统** | 冷水机组蒸发器、冷凝器通炮清洗(根据水质情况或运行参数决定是否执行) | 使用专业设备进行物理或化学清洗，恢复换热效率。需停机操作，提前与院方协调计划。 | 记录清洗设备、清洗前后参数对比。 | | 水泵联轴器检查、对中校准(如有需要) | 检查联轴器磨损、缓冲垫状况；进行对中校准，减少振动磨损。 | 记录检查及校准结果。 | | 冷却塔减速箱检查、油位油质检查 | 检查油位是否在刻度线内，油质是否清洁；按需补充或更换润滑油。 | 记录检查及换油情况。 | | 风柜/新风机组风机皮带检查与调整/更换 | 检查皮带松紧度、磨损情况；调整张力或更换磨损皮带。 | 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 | | 风柜/新风机轴承检查、清洁与润滑 | 检查轴承状态，清洁后补充合格润滑脂。 | 记录操作设备编号。 | | 风系统风量、风速抽测与平衡调整(代表性区域) | 使用风速仪检测，调整风阀开度使各区域风量均衡。 | 记录检测点位置、数据及调整情况。 | | **多联机系统** | 室内机回风口、出风口、滤网深度清洁 | 拆卸清洗风口、风轮（如可操作）、排水盘，确保无积尘霉变。 | 记录清洁设备编号（抽检）。 | | 系统运行模式切换测试(制冷/制热/送风) | 测试各模式功能是否正常。 | 记录测试结果。 | | **分体空调** | 室外机冷凝器翅片深度清洗 | 彻底清除灰尘、絮状物。 | 记录清洗数量。 | |  | 检查排水管是否畅通 | 观察测试排水通畅。 | 记录检查结果。 | | **通用** | 季度维保总结与系统性能评估报告 | 汇总季度工作，分析系统整体运行状况、能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按时提交院方后勤管理部门。 |   **4.半年维保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 **中央空调系统** | 冷冻/冷却水系统管道过滤器清洗 | 拆卸清洗过滤器滤网，清除杂质。 | 记录清洗位置及脏污情况。 | | 冷却塔电机绝缘检测 | 使用兆欧表检测电机绕组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规范要求（通常>1MΩ）。 | 记录检测数据。 | | 阀门（关键部位）启闭灵活性检查与润滑 | 检查阀门开关是否灵活，阀杆补充润滑脂。 | 记录检查及润滑阀门位置。 | | 风系统防火阀、调节阀手动复位与功能测试 | 手动操作测试其动作是否灵活、复位是否正常。 | 记录测试阀门位置及结果。 | | 控制系统（PLC/DDC）程序备份、传感器校准检查 | 备份控制程序；抽查关键传感器（温湿度、压力、流量）读数准确性，必要时校准。 | 记录备份、检查及校准情况。 | | **多联机系统** | 冷媒管道系统检漏(重点检查焊接点、接口) | 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进行检漏。 | 记录检查结果，发现泄漏立即修复。 | |  | 检查室外机基础固定螺栓紧固 | 检查并紧固固定螺栓，防止松动。 | 记录检查情况。 | | **通用** | 半年维保工作报告提交 | 详细记录完成的半年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 | 按时提交。 |   **5.年度维保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 **中央空调系统** | **冷水机组**： | | | | 全面检查压缩机（运行噪音、振动、油位油质、电机绝缘） | 符合设备技术手册要求。 | 详细记录各项检查数据。 | | 更换冷冻机油、油过滤器（三年更换两次） | 使用设备指定型号油品和滤芯。 | 记录更换品牌型号、数量。 | | 更换干燥过滤器 | 按需更换。 | 记录更换情况。 | | 安全保护装置测试（高压、低压、油压差、水流开关、防冻等） | 模拟测试保护动作是否准确、可靠。 | 记录测试项目及结果。 | | 控制系统全面检查与维护 | 清洁控制柜，检查所有接线、模块、通讯。 | 记录检查维护情况。 | | **水泵**： | | | | 检查（轴承、密封、叶轮磨损情况），更换磨损件或润滑油 | 恢复设备性能，消除隐患。 | 记录检查结果及更换部件。 | | **冷却塔**： | | | | 填料全面检查，更换破损严重部分 | 保证换热效率。 | 记录更换面积或数量。 | | 风机叶片角度检查与调整（如有需要） | 确保风量达标。 | 记录调整情况。 | | 减速箱齿轮检查、更换润滑油 | 使用指定型号润滑油。 | 记录检查及换油情况。 | | **风系统**： | | | | 风柜/新风机组风机叶轮清洁、动平衡检查（如有需要） | 清除积尘，保证运行平稳。 | 记录清洁及检查情况。 | | 风管系统检查（代表性区域开孔查看） | 检查保温层完好性、内部清洁度、有无泄漏。 | 记录检查点位置及状况。 | | **水系统**： | | | | 冷冻/冷却水系统全面化学清洗 | 清除系统内水垢、锈蚀、生物粘泥。 | 提供清洗报告及水质验收报告。 | | 系统管道阀门全面检查、维护 | 检查阀门状况，更换失效填料或垫片。 | 记录检查维护情况。 | | **多联机系统** | 系统运行压力、温度、电流全面检测与记录 | 对比历史数据，评估系统性能。 | 记录检查结果。 | | 检查冷媒充注量(视运行参数判断) | 按需补充合格冷媒。 | 记录补充量（如进行）。 | | 控制系统检查、升级（如有需要） | 检查控制器功能，按厂家建议升级软件。 | 记录检查及升级情况。 | | **分体空调** | 深度清洁（室内机蒸发器、风轮；室外机内部） | 专业清洗，去除深层污垢。 | 记录清洗数量（抽检或重点）。 | | 检查电气线路安全性 | 检查电源线、连接线有无老化破损。 | 记录检查结果，更换破损线缆。 | | **通用** | 全年维保工作总结与系统综合评估报告 | 全面总结全年工作，评估系统整体性能、能效、可靠性，提出下年度维保建议与预算。 | 按时提交院方后勤管理部门。 | | 下年度维保方案初步沟通 | 与院方沟通下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记录沟通要点。 |     **6.日常免费维修项目清单（合同范围内）**   |  |  |  | | --- | --- | --- | | **维修项目类别** | **具体维修维修内容** | **说明/界限** | | **设备本体故障** | 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风柜、新风机组、多联机室内外机、分体空调室内外机本身的机械故障、电气控制故障修复；多联机、分体空调拆机、移机（含  打孔及铜管、辅材安装）。 | 不包括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如雷击、洪水）、设备自然寿命终结、设计/制造缺陷。 | | **系统运行故障** | 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系统无法启动、运行异常（如不制冷/热）、保护停机等问题的诊断与修复。 | 维保方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引起。 | | **冷媒泄漏修复** | 查找多联机、分体空调系统冷媒泄漏点并进行修复（补焊、更换接头、密封件等）。 | 修复后补充的冷媒费用包含需在合同中。 | | **水路系统维修** | 冷冻/冷却水系统管道、阀门（不含主体管道更换）、过滤器、仪表等出现的跑冒滴漏、堵塞的修复。 | 更换DN65及以上型号阀门、管件（如因腐蚀损坏）的材料费不含，人工费包含。由于空调漏水造成的室内吊顶损坏维修材料和人工包含。 | | **风系统维修** | 风柜、新风机组内部风阀执行器、连杆机构故障修复；风管软连接破损更换（小面积）；风口百叶、散流器机械故障修复。 | 大面积风管更换、保温更换不包含。 | | **电气控制系统维修** | PLC/DDC控制柜内元器件（接触器、继电器、保险、接线端子排等）故障更换与维修；传感器、执行器故障更换（设备本体自带）。 | 更换的元器件材料费包含在合同中。 | | **常规调节与调试** | 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系统平衡调试、控制逻辑微调等。 | 为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 | | **维保作业中发现的隐患处理** | 在执行日/月/季/年等计划性维保工作中发现的小故障或隐患（如螺丝松动、轻微泄漏、接触不良等）的即时处理。 | 属于维保工作的一部分。 | | **说明**  **1**“免费”指免收人工服务费。管材院方储备。其他材料、备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设备的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如设备故障需要维修，设备零部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出可行方案，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进行实施;设备零部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可行方案及费用，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市场论证，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及零配件费用不得高出市场价的基础上，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  2. 因院方人员操作不当、第三方施工破坏、外部供电/水质问题等非维保方责任导致的故障维修，通常不属于免费范围。  3. 设备改造、系统增容、非维保范围设备（如洁净空调）维修不包含在内。 | | |   **7.完成项目所需的免费备品备件清单 (基础参考清单，具体需根据设备型号和库存动态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备品备件名称** | **主要用途/适用设备** | **建议最低库存量** | **备注** | | **通用耗材** | 皮带(A/B/C型, 不同长度) | 风机、水泵 | 常用型号各3-5条 |  | | 轴承(常用型号 | 风机、水泵 | 常用型号各2-3套 |  | | 密封垫片(各种材质/规格) | 法兰、阀门连接 | 若干 |  | | O型圈 (各种材质/规格) | 阀门阀杆、接头密封 | 若干 |  | | 阀门 | 阀门阀杆密封 | 若干 |  | | 润滑脂(通用锂基脂等) | 轴承、链条润滑 | 若干 |  | | 制冷剂(R410A, R22等) | 多联机、分体空调补加 | 按常用型号各1-2桶 | 需专业资质操作 | | 冷冻机油(指定型号) | 冷水机组、部分水泵 | 按设备需求少量 | 需专业资质操作 | | **水系统** | Y型过滤器滤网 (不同口径) | 冷冻/冷却水主管 | 常用口径各2-3个 |  | | 自动排气阀阀芯 | 系统高点排气阀 | 2-3个 |  | | 压力表(0-1.0MPa, 0-1.6MPa) | 系统压力监测 | 各2-3个 |  | | 温度计(0-50°C, 0-100°C) | 水温监测 | 各2-3个 |  | | 水处理药剂(缓蚀阻垢、杀菌灭藻) | 冷冻/冷却水系统 | 按月度消耗备1-2月量 |  | | **电气控制** | 接触器(常用型号) | 电机控制 | 常用型号各2-3个 |  | | 热继电器(常用型号) | 电机过载保护 | 常用型号各2-3个 |  | | 熔断器/保险管 (常用规格) | 电路保护 | 若干 |  | | 指示灯、按钮 | 控制柜 | 若干 |  | | 温度传感器(PT1000, 10K等) | 温度监测 | 常用型号各2-3个 |  | | 压力传感器/开关 (常用量程) | 压力监测/保护 | 常用型号各1-2个 |  | | **多联机/分体** | 风扇电机(室内/外机常用型号) | 多联机、大型分体空调 | 常用型号各2-3个 |  | | 显示板/接收板 | 分体空调 | 常用型号各2-3块 |  | | 启动电容(不同uF) | 压缩机、风机 | 若干 |  | | 四通阀线圈 | 冷暖型空调 | 2-3个 |  | | 分体空调遥控器 | 分体空调 | 常用型号各5-10个 |  | | **工具& 安全** | 制冷剂回收充注机 | 冷媒回收、加注 | 1套 | 需专业资质操作 | | 真空泵 | 系统抽真空 | 1-2台 | 需专业资质操作 | | 电子卤素检漏仪 | 冷媒泄漏检测 | 1-2台 |  | | 兆欧表(500V/1000V) |  | 1台 |  | | 万用表 |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 | 2-3台 |  | | 钳形电流表 | 运行电流测量 | 2-3台 |  | | 风速仪 | 风量测量 | 1-2台 |  | | 红外测温仪 | 温度测量 | 3-4台 |  | | 安全防护用品(手套、护目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  | 足量 | 定期检查更换 | | 说明：   1. 此清单为基础清单，需维保单位根据医院具体设备型号清单、运行年限、故障历史、厂家建议及库存情况制定更详细的《个性化备品备件清单》，并定期（如每季度）更新。 2. 关键备件（如压缩机、主板）和高价值备件需与院方协商确定储备策略（是否储备、储备数量）。 3. 所有备件须为正品或符合设备要求的合格产品。   4. 维保单位应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保证备件质量与及时供应。 | | | | |   **8.中央空调维保月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_\_\_\_\_\_年\_\_\_\_\_\_\_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院区：**□ 曲江院区 □ 后宰门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与标准 | 分值  （100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扣分原因及事实描述 | | 1 |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保养(33分) | | | | | | | 1.1 | 巡检计划与执行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频次（如每日/每周/每月）对空调设备进行巡检，并有详细巡检记录。 | 10 | 巡检记录完整、规范，无遗漏，得10分。每少一次巡检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2 | 设备运行状态 | 巡检时准确判断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记录上报。 | 8 | 设备运行参数在正常范围，潜在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得8分。发现一处设备异常未及时上报或判断失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3 | 预防性保养实施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养周期和项目（如过滤器清洁/更换、冷凝器/蒸发器清洁、润滑、紧固等）进行预防性保养，并有保养记录和相关凭证。 | 10 | 保养项目齐全、到位，记录清晰，得10分。每遗漏一项保养或保养不到位，扣2分；记录不规范，扣1分/项，扣完为止。 |  |  | | 1.4 | 清洁与环境 | 维保工作区域及设备表面清洁，工具材料摆放有序，无遗留垃圾。 | 5 | 工作区域及设备清洁，工具材料整理到位，得5分。发现一处不清洁或工具材料乱放，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30分) | | | | | | | 2.1 | 响应时间 | 接到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5分钟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处理。 | 5 | 100%按约定时间响应并到达，得5分。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2 | 维修及时性 | 一般故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1小时）修复；重大故障提供书面方案并按方案时间修复或采取临时措施。 | 10 | 一般故障按时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处理，得10分。一般故障每超期1小时，扣2分；重大故障未及时提供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5分/次，扣完为止。 |  |  | | 2.3 | 维修质量 | 故障修复彻底，短期内无重复发生；更换配件为原厂或同等质量合格产品，并有更换记录。 | 10 | 故障彻底修复，无重复发生，配件合格，记录完整，得10分。同一故障一月内重复发生，扣5分/次；使用不合格配件，扣10分/次。 |  |  | | 2.4 | 应急处理能力 | 接到紧急故障（如大面积停机、影响重要区域等）后，按合同约定最快时间到达并组织抢修，有应急方案并演练。 | 5 | 应急响应迅速，处理得当，有效降低影响，得5分。响应迟缓或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扣3-5分。 |  |  | | 3 | **人员与管理(18分)** | | | | | | | 3.1 | 项目经理与培训 | 项目经理每周在两院区时间不少于40小时。驻守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牌；项目经理对两院区维保工作统筹规划管理，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培训。 | 5 | 项目经理每周在两院区时间不少于40小时，得2分，少于40小时扣2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着装规范，得3分。发现无证上岗或着装不规范，扣1分/人；未提供工作计划及培训记录，扣3分。 |  |  | | 3.2 | 安全操作 | 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如触电、火灾、设备损坏等）。 | 5 | 无安全事故，操作规范，得5分。发生一般安全隐患未造成损失，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扣5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3.3 | 资料记录与提交 | 按时提交月度维保总结报告、设备运行状况分析、耗材更换计划、维修记录等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5 | 资料提交及时、完整、准确，得5分。每迟交1天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4 | 备品备件管理 | 常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满足维修需求；更换下的废旧物料按医院规定处理。 | 3 | 备件充足，废旧物料处理规范，得3分。因备件不足导致维修延误，扣1分/次；废旧物料处理不当，扣1分/次。 |  |  | | 4 | **服务质量与沟通(19分)** | | | | | | | 4.1 | 服务态度 | 服务热情、主动，耐心解答疑问，虚心接受意见。 | 3 | 服务态度好，医患及院内科室反映良好，得3分。接到有效投诉一次，扣1-3分。 |  |  | | 4.2 | 沟通协调 | 与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保持良好沟通，重要事项及时汇报，积极配合医院工作安排。 | 3 | 沟通顺畅，配合积极，得3分。重要事项未及时汇报或配合不力，扣1-3分。 |  |  | | 4.3 | 投诉处理 | 对医院提出的投诉或异议，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 | 3 | 投诉处理及时、满意，得3分。投诉处理不及时或处理结果不满意，扣1-3分。 |  |  | | 4.4 | 满意度问卷 | 参照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10 | 每月发放10分问卷，结果不满意扣1—10分。 |  |  | | 注：  1.本考核表将作为月度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及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扣分原因及事实描述”栏应具体、客观，必要时可附照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3.对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除扣分外，医院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采取进一步措施。  4.两个院区，可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值或按权重综合。  评分结果应用：  95-100分：付当月服务费100％，；  94分（含）及以下：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并限期整改；  85-70分：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  ＜70分：暂停付款，启动合同终止流程。 | | | | | | |   **9.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周期：\_\_\_\_\_\_年\_\_\_\_\_\_\_月** **调查对象：医院各科室医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可指定范围）** **被调查服务单位：** **您所在科室/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您所在院区：**□ 曲江院区 □ 后宰门院区  尊敬的同事：  您好！为客观评价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持续改进服务，特组织本次满意度调查。请您根据实际感受和体验，对以下项目进行评价。结果仅用于服务质量评估，请您放心、客观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2分  （满意） | 0分  （不满意） | | 1 | 维保人员对空调故障的响应速度 |  |  | | 2 | 空调故障的修复效率与效果 |  |  | | 3 | 维保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  | | 4 | 维保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沟通能力 |  |  | | 5 | 维保工作对科室日常工作的干扰程度 |  |  | | 总分 | |  | | | 使用说明：  1.月度考核表： 由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或指定考核小组）每月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考核。考核结果应与服务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范围应具有代表性。回收后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平均满意度得分，并将主要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维保服务单位。 | | | |   **1.冷水系统设备机系统维保内容**  **1.1.中央空调机房**  （1）中央空调机房采取24小时双人值守，负责巡检机房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监护和巡检表记录。  （2）机房内环境整洁，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管道标识和箭头清楚，严禁跑冒滴漏现象，所有管道、阀门、连接部分无锈蚀，阀门均做防锈处理，电磁阀和电动阀均能正常工作。  （3）每月对配电柜内元器件进行紧固检查，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元器件，保证所有配电柜均能正常工作，仪表、按钮、转换开关、指示灯等均能正常工作。  （4）运行参数记录（日月季年记录表）：实时监测机组的制冷量、功率、电压、电流、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压缩机吸排气压力等关键参数，确保其在额定范围内运行。  （5）设备状态检查：检查压缩机、水泵、风机、冷却塔等主要部件的运行声音、振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噪音或振动。  （6）系统密封性检查：查看制冷系统各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迹象（如油污），定期用检漏仪检测系统密封性。  （7）每日须巡检冷热系统管路，及时发现并解决的问题  **1.2.冷水机组维保内容**  3年更换2次润滑油，内/外置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含所有材料）  （1）每年供冷季节机组启动前维保内容  1）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2）检查加热器和变频压缩机；  3）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4）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5）启动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6）蒸发器检查；  7）水冷冷凝器检查；  8）更换干燥过滤器（过滤芯）；  9）更换压缩机油、加注氟力昂；  10）主机检漏和气密性试验；  11）整体调试；  12）电磁阀、膨胀阀；  13）高、低压压力表；高、低压压力控制器；排气温度控制器；  14）控制系统检查调试；安全保护装置整定；  15）配电柜、自动化控制柜电器清扫；  16）压机、电机绝缘性能测试；  17）干式蒸发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  18）水冷冷凝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  （2）运行期间运维内容  1）检查机组各项运行参数，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2）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3）检查制冷剂的液位和油位；  4）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  5）检查回油系统；  6）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7）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3）每年制冷期结束停机时间检查内容  1）检查压缩电机组件的各项环节；  2）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  3）执行各项正确操作程序，检查电机启动器；  4）检查控制面板，确定各项操作状态是否正常；  5）检查冷凝器洁净情况是否需要清洗；  6）检查系统的泄漏、制冷剂并给予正确的处理。  **1.3.水泵（冷却泵、冷冻泵、供暖泵）**  （1）检查电机电流、电压、温度，观察有无异常现象，日巡查；  （2）泵体盘根处滴水是否符合要求，日巡查；  （3）检查控制柜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每月一次；  （4）检查控制柜内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每月一次；  （5）清除控制柜内灰尘。每月一次；  （6）检查联轴器及盘根的使用情况。每季度一次  （7）清洗水泵及电机轴承并加润滑油。每年一次  （8）检查电机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值，并记录。每年一次；  （9）更换水泵轴衬套，重新加装填料。每年一次；  （10）泵壳、泵体除绣刷漆。每年一次。  **1.4.冷却塔**  （1）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得少于一次，定期清洗应当首先将冷却水排空，然后对塔内壁进行彻底清洗并消毒，首选含氯消毒剂，做到表面无污物。  （2）使用期间，布水均匀，积水盘无漏水现象，风机运转正常，无抖动异响，浮球阀开关灵敏，布水装置、各管道的连接部分、阀门无漏水，无明显的漂水现象。  （3）停用期间，定期清理积水盘内异物，管道、阀门、连接处做防锈处理，并涂抹黄油。  （4）每年对冷却水系统进行药剂消毒1次。  （5）冷却塔的电机、轴承、进行保养。  （6）冷却塔检查内容：  1）检查冷却塔风扇运行应平稳，无异响。每天巡查；  2）检查水阀、浮球阀是否正常。每天巡查；  3）观察电流、电压及布水器的运行情况。每天巡查；  4）冷却塔，冷却水系统加药处理，补水后打开排气阀，排除系统中的空气。每月一次；  5）检查测量其运行电流、绝缘电阻是否正常。每月一次；  6）检查电机皮带是否正常，每季度一次；  7）清洗填料，更换脱落布水器。每年一次；  8）更换磨损严重的皮带。每年一次；  9）检测电机接地电阻、电机绝缘电阻，并做好记录。每年一次；  10）更换或清洗电机及风叶轴承，并加注黄油。每年一次；  11）更换各类标示。每年一次。  **1.5.软水箱**  （1）清洗前准备：关闭水箱进、出水阀，切断水泵电源，排空箱内积水，检测箱内气体确保安全后作业。  （2）内部清洗：高压水枪冲洗内壁、底部，清除水垢、泥沙；顽固污垢用软质刮刀处理；必要时用中性清洗剂或专用除垢剂循环浸泡，再用清水冲洗至中性。  （3）部件检修：检查布水器、浮球阀等部件，清理堵塞物，更换老化密封圈；校准液位计、压力表；修复破损的防腐涂层。  （4）防腐与防锈：检查水箱内外壁防腐层，对裸露金属部位除锈后重涂防腐漆；水箱外壁定期涂刷防锈漆。  （5）水质处理：清洗后检测水质硬度、pH值等指标，根据情况添加缓蚀阻垢剂、杀菌剂；软化水箱需关注树脂状态，及时再生或更换。  （6）周期规划：常规每 6-12 个月清洗一次；  **1.6.软水器**  （1）定期对末端设备进行巡视，并检查运行状态，并做好记录。  （2）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3）对软化水器进行定期的排污  （4）对软化水器树脂的检查  （5）对软化水器灵敏度的检查  **1.7.板式换热器**  （1）定时巡视、检查板换机组状态，并做好记录；  （2）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3）采暖季机组开机前进行1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清洁板换过滤器，视使用情况拆除板换换热片，化学清洗泥垢。  （4）保证设备处于最佳换热运行状态。  **1.8.风机盘管**  （1）定期对末端设备进行巡视，并检查运行状态，并做好记录。  （2）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3）每年在制冷、采暖季机组开机前各进行1次基础清洗，清洗回风滤网和送、回风口；使用季节视情况进行清洗消毒、清洗表冷器及风机叶轮；  （4）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对所有风机盘管分三年全部进行一次深度的清洗保养做好记录：清洗空气过滤网、清洗滴水盘、清洁盘管、清洗表冷器、风机叶轮及检修接线，确认连接紧固、牢靠。  （5）定期检查新风机运转情况，根据需要更换风机皮带  （6）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1.9.组合式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调箱是空气的处理设备，它由送风机回风。新风混合段，过滤段，送风段，表冷段，消声段等组成。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冷热空气进行温湿度处理和新风补充，经风道送往终端用户，它是中央空调系统中关键设备之一，因此对它的维护保养工作是相当重要的。  （1）年维保内容  1）每年度对离心送风机解体，检查轴承，加油或更换。检查电机绝缘阻值，检查清洁离心叶轮除污油漆。  2）检查维修基础减振部件，以保证风机平稳运行。  3）更换初效滤网。拆卸挡水板。喷嘴。检查除污清冼。或更换保证喷嘴无堵塞。  4）对凝结水盘，排水管道检查清洗保证排水畅通。  5）检查修理进回风阀并除污、清洁、油漆、加油，确保风阀无锈蚀，开关灵活可靠。  6）对风道软连接，检查，不得有跑漏风现象。  7）对进回水阀，电磁阀进行检查维修，除锈油漆，加油或更换，保证阀门无锈蚀，开关灵活严密。  8）对管道保温检查修复保持完整，检查调整修理密闭门不得跑漏风。  9）对电控柜元器件进行检查，测试，维修，紧固，调整，清洁保养或更换损坏部件。  10）对进出电源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整改，清洁箱体，保证箱体的整洁卫生。  （2）月维保内容：  每月对风机电机，绝缘阻值，运行电流进行检测。对风机基础螺栓，检查紧固，确保风机平稳运行。对空气滤网检查清洗或更换。对风阀。水阀进行性能检查，修理，清洁阀体。检查，清洁电控柜保证工作正常。做好设备，管道，机房的清整洁卫生工作。每日对现场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协助用户做好温湿度调整工作。  **1.10.新风机组**  （1）年维保内容：  1）每年度对离心送风机解体，检查轴承，加油或更换。检查电机绝缘阻值，检查清洁离心叶轮除污油漆。检查维修基础减振部件，以保证风机平稳运行，更换初效滤网。拆卸挡水板。喷咀。检查除污清冼。或更换保证喷咀无堵塞。对凝结水盘，排水管道检查清洗保证排水畅通，检查修理进回风阀并除污。清洁 。油漆。加油，确保风阀无锈蚀，开关灵活可靠。对风道软连接，检查，不得有跑漏风现象。对进回水阀，电磁阀进行检查维修，除锈油漆，加油或更换，保证阀门无锈蚀，开关灵活严密。对管道保温检查修复保持完整，检查调整修理密闭门不得跑漏风现象。对进回水阀，电磁阀进行检查维修，除锈油漆，加油或更换，保证阀门无锈蚀，开关灵活严密。对管道保温检查修复保持完整，检查调整修理密闭门不得跑漏风。对电控柜元器件进行检查，测试，维修，紧固，调整，清洁保养或更换损坏部件，对进出电源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整改，清洁箱体，保证箱体的整洁卫生。  （2）季度维保内容  每季度对风机电机，绝缘阻值，运行电流进行检测。对风机基础螺栓，检查紧固。对电机轴承检查加油或更换，保证风机平稳运行，不得有振动和异响保持设备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及时处理突发故障。  （3）月维保内容  每月对新风机组的空气过滤网，换热器，风量调节阀，风机电机，风扇叶片，清洗，清洁，消毒，保养保证设备无积尘和异物堵塞，保持正常的过风量。  **1.11.水系统管道及阀门**  （1）定期对系统管道进行巡视，并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保证阀门正常开启和关闭，除锈保养及添加锂基脂；  （2）对管道上的温度计、压力表进行检查或更换；对管道保温结露现象进行检查，必要时加厚或更换保温。对管道防锈漆进行翻新，修复。  （3）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4）保证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1.12.定压补水装置**  （1）不要超压使用定压补水装置，否则会损坏橡胶胶囊。  （2）水泵进水口水箱内不能断水，否则水泵无水空转会损坏机械密封。  （3）平时经常检查管路是否有漏水现象。  （4）电箱和水泵电器部分不要溅水。  （5）电接点压力表指针调整正确。  （6）不能有过高温度的水进入橡胶胶囊。  （7）检查隔膜膨胀管，及时补充氮气加压。  （8）水泵电机定期加油，管道阀门定期盘动加油。  **1.13.稳压膨胀器装置**  （1）日常检查  1）检查内容及标准  压力：正常运行压力。若压力超出范围或波动过大，需及时处理。  水位：水位应保持在范围内，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装置的正常功能。  温度：装置本体及相关管道的温度应在温度范围，无异常高温或低温现象。  阀门状态：各阀门应处于正确的开启或关闭状态，且开关灵活，无卡滞现象。  泄漏情况：装置的接口、焊缝、阀门等部位应无漏水、漏气现象。  2）检查方法及频率  每日通过装置上的压力表读取压力值，通过水位计观察水位，用温度计测量温度，并将数据记录在《稳压膨胀器装置日常运行检查表》中。  每日检查各阀门的状态，手动操作阀门，检查其开关灵活性。  每日巡查装置的各个部位，观察是否有泄漏情况，若发现泄漏，及时标记并处理。  （2）定期保养  1）每周保养  清洁压力表、水位计：用软布擦拭压力表和水位计的表面，确保读数清晰准确。若表面有污渍难以清除，可使用适量的清洁剂，但需避免损坏仪表。  检查安全阀：手动开启安全阀，观察其是否能正常起跳和回座，排放介质是否畅通。若发现安全阀失灵，应及时更换。  2）每月保养  检查膨胀管、循环管：查看膨胀管和循环管是否有堵塞、变形等情况。若有堵塞，可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若有变形，评估是否影响使用，必要时更换管道。  检查接口密封：仔细检查装置各接口的密封情况，若发现密封件老化、损坏，及时更换，确保密封良好，无泄漏。  3）每季度保养  清洗装置内部：先将装置内的水排放干净，然后使用合适的清洗剂对内部进行清洗，去除污垢和杂质。清洗完毕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再重新注水。  检查电气控制系统：对于带有电气控制的稳压膨胀器装置，检查电气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老化现象；检查控制箱内的元器件（如继电器、接触器等）是否正常工作，若有异常，及时修复或更换。  4）每年保养  全面检测性能：对稳压膨胀器装置的稳压精度、定压范围、膨胀量等性能参数进行全面检测，与设计值进行对比。若性能不达标，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维修或调整措施。更换易损件：根据装置的使用情况，更换如密封垫、O型圈等易损件，确保装置的正常运行。  **1.14.电器控制柜、配电柜**  （1）检查各接线，确认连接紧固、牢靠，无打火发热现象。  （2）检查各交流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无烧蚀、接触良好，漏电保护装置安全可靠。  （3）检查继电器设定参数，确保设定值合理。  （4）清洁柜内积尘。  （5）检查各指示灯工作状态。  （6）及时更换故障元器件。  （7）做好防鼠工作。  **2.多联机系统**  **2.1.联机室外机**  （1）室外机维修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深度清洗、保养，进行全面检测、维护、维修、调试、对室外机拆开进行检查，清洗室外机冷凝器，改善空调换热效果，降低能耗，测量系统压力，对系统里的氟和冷冻润滑油进行补充，检查机器接线端子排，确保稳固牢靠，检查外机风扇电机运行情况，有无噪音及脱落现象，保证换气顺畅，对系统管道进行全面检查，保温，扎带有无破损，管道系统有无漏氟及腐蚀现象，及时进行处理，管道支架有无老化及松动现象，进行仔细检查维护。空调使用期间每月全面检查检测一次。  （2）用500Ｖ摇表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应不低于0.5MΩ，否则应干燥处理电机线圈，干燥处理后仍达不到0.5MΩ以上时则应拆修电机线圈。  （3）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磨擦声则应更换同型号规格的轴承；对风机叶轮进行化学清洗。  （4）检查皮带是否开裂或磨损严重，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皮带；检查皮带是否太松，如是则应调整（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皮带轮与轴配合是否松动，如是则应整修。  （5）检查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和电脑板，紧固清洁保养及更换部件。  （6）检查凝结水槽及水管，保持排水畅通，及时更换损坏件。  （7）检查制冷效果、进出风口温度，压力。  （8）拧紧所有紧固件。  （9）检查用户的电源插座、空开。  **2.2.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  环绕气流嵌入式空调室内机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基础保养。通常直接安装在空调房间内，其工作状态和工作质量不仅影响到其应发挥的空调效果，而且影响到室内的噪声水平和空气质量。因此必须做好空气过滤网、滴水盘、盘管、风机等主要部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风机盘管正常发挥作用，不产生负面影响。  （1）表面换热器管内水垢的清除；  （2）表面换热器盘管与铝翅片除尘、加药清洗、除污消毒杀菌，接水盘污垢的清除和排水管路的疏通；  （3）风机风筒和叶片除尘、消毒杀菌；  （4）电机轴承加油或更换；  （5）调节机组吊杆；  （6）修整机组及管道保温；  （7）清洗送风、回风过滤网并用医用消毒液杀毒处理；  （8）机组噪音的控制；  （9）更换损坏的各种零部件；  （10）检修接线，确认连接紧固、牢靠。  **2.3.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静压风管式空调室内机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深度清洗、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基础保养。通常直接安装在空调房间内，其工作状态和工作质量不仅影响到其应发挥的空调效果，而且影响到室内的噪声水平和空气质量。因此必须做好空气过滤网、接水盘、盘管、风机等主要部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风机盘管正常发挥作用，不产生负面影响。  (1)表面换热器管内水垢的清除；  (2)表面换热器盘管与铝翅片除尘、加药清洗、除污消毒杀菌，接水盘污垢的清除和排水管路的疏通；  (3)风机风筒和叶片除尘、消毒杀菌；  (4)电机轴承加油或更换；  (5)调节机组吊杆；  (6)修整机组及管道保温  (7)清洗送风、回风过滤网并用医用消毒液杀毒处理；  (8)机组噪音的控制；  (9)更换损坏的各种零部件  (10)检修接线，确认连接紧固、牢靠。  **3.分体式空调**  本院全部分体空调约300台，为确保分体空调正常使用，需达到以下要求。  (1)基本要求：  发生故障时要求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为维修会涉及电气焊工作，要求电焊工必须有焊接作业证书，从事电路维修安装的工人必须具备电工作业证书。  (2)维修内容：  设备维保期间的日常维修。  (3)年度清洗  因院内空调使用频率过高，每年夏季前，4月份开始需给全部分体空调进行深度清洗，以保证分体空调夏季正常使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曲江院区驻场人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经理），后宰门院区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含后宰门院区专项项目负责人）。两院区维保人员24小时值守。相关人员具备资格（执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或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书等。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时间为：2025-08-25 09:00:00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13689196168 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踏勘需求。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踏勘不充分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和后宰门院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每月根据《考核标准》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95-100分：付当月服务费100％，；94分（含）及以下：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并限期整改；85-70分：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70分：暂停付款，启动合同终止流程。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按月支付，两院区每月分别考核，两院区考核平均分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10日内未能达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进行善后处理；乙方对甲方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应在继续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在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五）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相关检查，有转包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扣除全部质保金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期内服务公司及服务人员均为乙方直接所属，乙方不得采用挂靠或外包方式再次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此项目。如甲方发现有违约情形，可直接终止合同执行，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日常免费维修项目清单中“免费”指免收人工服务费。管材院方储备。其他材料、备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设备的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如设备故障需要维修，设备零部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出可行方案，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进行实施;设备零部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可行方案及费用，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市场论证，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及零配件费用不得高出市场价的基础上，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 3.4.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全年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需要更换的所有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压缩机大修、制冷机组更换、冷却塔更换、采购人要求的系统改造除外。 3.4.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 商务要求中“3.3.4支付方式及3.3.5支付约定：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描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按月支付，付款条件说明：两院区每月分别考核，两院区考核平均分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4.4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7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8 | 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9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两院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10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1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12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3 | 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备选响应方案 |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响应函 |
| 5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7项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响应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
| 8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9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 |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不同供应商不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
| 11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是为同一人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12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发现异常-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13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对本项目所有维保及维修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服务方案 （2）维保进度计划与措施 （3）日常和定期维护、保养、检修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维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安全文明维保措施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满分3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5分为止。 注： 1.以上（2）（3）条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详细的响应并制定详细的响应方案，直接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无具体明确数值或表述的，该项不予得分。 2.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 3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
| 维保设备工具配备及备品备件储备 | 1、维保设备工具配备（3分） （1）维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具配置丰富，得3分； （2）维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合理性有一定欠缺、针对性一般，工具配置丰富程度一般，得2分； （3）维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性有较大欠缺、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储备（3分） （1）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得3分； （2）备品、配件库存型号较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2分； （3）备品、配件库存型号不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服务方案.pdf |
| 拟派项目经理 | （1）具有机电类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及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每份合同提供相对应的一张结算发票，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业服务主单位提供的服务评价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服务方案.pdf |
| 拟派团队人员 |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配备完备的服务团队，分工明确，合理安排，驻场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不含项目经理）： 驻场人员不少于11人，其中人员资格（执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或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书等;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11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及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每份合同提供相对应的一张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对①故障响应时间、②维修服务时限③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 （1）措施完备，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承诺内容齐全：得6分； （2）措施较完备，解决方案较可行，承诺内容较齐全：得4分； （3）措施不完备，解决方案不可行，承诺内容不齐全：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出在服务方面具有的优势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建议贴合项目情况得6分； 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方面具有的优势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建议合理得4分； 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方面具有的优势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建议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节能方案与承诺 | （1）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建议贴合项目情况得5分； （2）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方案，内容完整，建议合理得3分； （3）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方案，内容简单，建议不够合理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pdf  其他证明文件.pdf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20。 注： 1.所有磋商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须知.pdf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pdf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